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苏教体艺〔2020〕7号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健全 学校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的意见

各设区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各高校（含独立学院），省管委管有关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学校（含幼儿园，下同）传染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有效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在学校传播和流行，现就进一步健全学校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各校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部门和单位职责

（一）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学校卫生工作行政管理。制订辖区学校整体传染病防控工作计划，将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纳入对学校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对辖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学校制定本校传染病日常防控工作计划，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及人员、经费保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年组织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制和业务培训，通报学校传染病监测预警相关信息，协同做好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置等工作。

（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责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制订辖区学校传染病防控对策措施，制订学校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风险评估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学校落实传染病日常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通报辖区因病缺课监测信息、传染病管理工作督查结果和传染病疫情信息。组织开展学校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协同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学校传染病防控实行属地化管理原则，对不配合属地化管理的学校，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学校主管部门（高校传染病管理督查结果可经设区市卫生健康委逐级报省卫生健康委，经省卫生健康委通报省

教育厅），学校主管部门督促学校落实相关防控工作和属地化管理工作。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责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为辖区内学校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开展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调查和处置，包括疫情核实、现场调查和疫情处置等工作。开展学校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通报疫情相关信息并提出防控措施和风险管理建议。指导学校利用学生因病缺课监测信息平台开展监测。

（四）医院职责

医院负责传染病诊断、报告、治疗、转介、随访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在诊疗过程中发现学校师生员工罹患法定报告传染病时，应规范填写传染病报告卡（注明学校和班级名称），按规定时限进行网络直报。对于结核病、艾滋病患者应转介至定点医院进行治疗。其中，结核病定点治疗医院负责对学校师生员工结核病患者进行诊断、报告、登记、治疗和随访管理工作；为确诊为肺结核的学生开具休复学诊断证明（教职员参照学生病例执行）；对患者开展健康教育；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配合下，开展结核病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和预防性服药。

（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在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对传染病患者进行规范诊断、转诊、追踪，在属地卫生行政部门

的统一安排下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做好患者出院后或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工作，并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学校传染病疫情进行处置。做好传染病报告卡中职业为教师和学生，以及 3-24 岁年龄段其他职业的肺结核/疑似肺结核患者的信息核查工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相关要求，开展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管理等工作。

（六）卫生监督机构职责

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卫生监督执法，重点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及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七）学校职责

1. 学校承担本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学校校长负总责、分管校长具体抓的防控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学校相关部门和具体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主动接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建立“两案九制”传染病防控制度，即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课/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

接种查验制度等，做到传染病防控责任明确、职责到人。

2. 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设校医院、卫生所或卫生科，负责本校健康教育、健康管理与卫生管理工作，承担教职工、学生群体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和传染病防控工作，完善卫生机构内部设置，足额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人负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加强对挂靠、委托、服务外包校内医疗机构的管理，学校应与相关医疗机构签订协议，协议中明确相关医疗机构须承担校内医疗诊治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普通中小学应设立卫生室（医务室、保健室），通过多种渠道足额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不足六百人的学校，应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保健教师。

3. 组织对本单位全体人员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并重点提升校医等专业技术人员传染病防控业务技能，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健康促进工作。做好日常晨/午检工作（住宿制学校开展晚检），开展师生员工因病缺课/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等。中小学校按照我省相关规定及时处置系统产生的预警信息。做好学生和教职员传染病患者登记、报告、转诊和追踪。按照学生健康体检要求开展学生体检，规范开展学校新生入学体检、中高考毕业生体检和教职员常规体检。

4. 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改善教学和生活环境，保障学生学习和生活的人均使用面积。加强教室、宿舍、图书馆等人群聚集场所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做好校园环境清扫保洁，清除卫生死角。

5. 按要求报告疫情。发生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疫情报告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时限内向属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按照《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和《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等规定的报告内容、时限、方式进行报告。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报告按照《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指南》要求执行。

6. 与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发现学校出现肺结核等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应第一时间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传染病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传染病疫情的控制和病人救治，并落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的防控措施。在定点医疗机构指导下，对在校的传染病患者进行服药管理。依据休复学诊断证明，对传染病患者进行休复学管理。

7.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强化全校师生员工和学生家长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消除恐慌心理，开展舆情监测，防止发生不良舆情事件。

二、完善联防联控工作制度

（一）建立疫情定期通报制度

省疾控中心每周统计分析全省学校传染病总体疫情、聚集性疫情和处置反馈情况等，编撰形成《全省中小学校学生因病缺课

监测周报》《全省学校传染病监测周报》，通报至各设区市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同时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和省卫生监督所。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全省中小学校学生因病缺课监测周报》《全省学校传染病监测周报》，结合本地实际疫情发生情况，及时将本地学校传染病总体疫情和聚集性疫情报送至同级卫生健康委、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及时追踪督促指导学校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处置情况，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有关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如获悉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学生传染病发病情况，应立即通报属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二）建立疫情定期会商制度

各级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辖区高校等应建立定期会商制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传染病疫情防控会商会议，商讨本辖区上季度学校传染病疫情和处置情况，分析疫情处置存在的问题、薄弱环节、下一步重点工作等，尤其要聚焦疫情处置中需要共同协调开展工作的相关问题，及时会商解决。

（三）建立疫情处置关口前移制度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散发疫情处置时，要全面分析、科学预判发生聚集性疫情的风险，特别是处置结核病疫情时，发现首例结核病病原学阳性患者延迟就诊、密切接触者中的感染率明显超过正常范围（无论有无患者发现）、有2例关联患者出现（无

论是否为同一学期)、出现单纯胸膜炎学生患者等现象时，应高度警惕发生聚集性疫情的可能性，将处置关口前移，按照聚集性疫情的处置要求进行处置，加大筛查力度，加大预防性服药力度，有效减少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

(四) 建立疫情联合处置制度

学校发生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属地卫生健康和教育部门应第一时间相互通报，并依据疫情规模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相应成立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双组长，各有关部门为成员的疫情处置工作组，多部门共同参与、积极协调、高效运转，确保第一时间开展隔离观察、救治患者和疑似患者。迅速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和处置，特别是结核病疫情处置过程中，对于单纯 PPD 强阳性学生应由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处置，以学校为责任主体、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对拒服药学生说服和管控，切实提高预防性服药率，减少继发病例。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联合开展健康教育、心理安抚。

(五) 建立疫情发布和舆情监测制度

各地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明确疫情发布权限，依法规范开展学校传染病疫情发布。重大疫情发布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学校应组建疫情发布和舆情监测工作组，准确掌握疫情现况，防止出现多头发布、违规发布等情况。协同做好舆情监测，及时辟谣除谣，开

展健康教育和宣传，做好正面回应和引导，消除公众恐慌情绪。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综合管理和统筹，及时协调解决疫情防控中遇见的有关问题。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学校传染病防控属地化管理相关要求，积极配合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接受相关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统筹资源、落实责任，把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发展纳入本地区、本单位重点工作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以县为单位，组建由教育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辖区学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成的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组。各级各类学校要将传染病防控分管校长和传染病防控具体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报送属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备案（高校和独立学院于2020年12月1日前同时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备案，联系电话：025-83335125，邮箱：532023295@qq.com），属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也要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反馈至辖区各学校。

(二) 做好经费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争取和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经费，设立新生入学筛查和学校传染病疫情处置专项资金，切实关爱学生、减轻学生和学校的经济负担，防止经费问题影响疫情处置或引发舆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协助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积极

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帮助。

(三) 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成立专家联合督导组，每半年对辖区内学校开展一次督导，督查内容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管理情况，并予以通报。对违反传染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依法严格开展卫生监督执法。



(此件主动公开)